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299號

上訴人 易傢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剛

訴訟代理人 陳雪紅

陳誠傳

被上訴人 楊恩先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本
院簡易庭109年度中簡字第8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先前欲向上訴人採購竹地板及牆面
貼竹皮，故上訴人於民國97年8月6日，就「竹地板Horizontal
Natural BIG BOARDS細布紋」45坪及「牆面貼竹皮」55
平方公尺兩品項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向被上訴人委託之訴外人
葉美君提供報價單，報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900
元，經議價後為19萬元，上訴人並於同年8月14日提供上揭
系爭商品之訂購單給被上訴人簽認，由被上訴人先付3成之
訂金即5萬7000元，被上訴人亦已支付完畢。然被上訴人於
104年11月中旬要求上訴人出貨，卻經上訴人以無產品為由
拒絕，被上訴人遂於104年12月25日發函催告，請上訴人於
文到7日內交付系爭商品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履行。因上訴
人遲未履行，被上訴人曾於105年8月對上訴人提起訴訟，主

張解除契約、加倍返還訂金，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14號、106年度簡上字第305號判決認定，本件上訴人並無給付不能之情形，給付既仍屬可能，僅生上訴人是否應負遲延責任之問題，而將被上訴人之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繼續履行契約，於被上訴人交付訂金後，上訴人應依約交付系爭商品。並於本院補稱：被上訴人已給付訂金5萬7000元，上訴人應先交付系爭商品，被上訴人始有給付尾款13萬3000元之義務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陳述則以：對於被上訴人之主張沒意見，會再向廠商訂貨之後交付被上訴人，認諾被上訴人之請求等語。並於本院補稱：同意履行契約、交付系爭商品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未付尾款13萬3000元，除此別無其他上訴理由，不主張加倍支付尾款及海運費；上訴人有在期限內通知被上訴人領貨，但上訴人因裝修工程延宕而未於期限內領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交付系爭商品予被上訴人，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兩造於97年8月間成立買賣契約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系爭商品，約定價金19萬元，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訂金5萬7000元，上訴人尚未交付系爭商品予被上訴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報價單、訂購單、支票寄送簽收單、存證信函、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1014號判決、106年度簡上字第305號判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至47頁），堪信真實。

(二)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出賣系爭商品予被

上訴人，迄未交付系爭商品，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商品，洵屬有據。被上訴人雖僅給付上訴人訂金5萬7000元，尚有尾款13萬3000元未給付，然查，兩造就被上訴人如數給付訂金5萬7000元後，上訴人應先交付系爭商品，被上訴人才需給付尾款一節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依約有先為交付系爭商品之義務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交付尾款13萬3000元，而為同時履行抗辯，並不可採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7年間有受領遲延一節，此固經兩造間之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05號民事確定判決肯認，有該件判決影本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堪認屬實，然此並無礙於上訴人應履行其交付系爭商品之出賣人義務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商品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命上訴人交付系爭商品予被上訴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2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宗賢			
					法官	熊祥雲			
					法官	劉育綾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2	月	31	日
						書記官	黃詩涵		